

南京市公安局排爆机器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CY-ZC2022013

南京市公安局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公安局排爆机器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行政办公区 T110 大厅三楼 3081A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JSCY-ZC2022013
-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排爆机器人采购项目
- 1.3 预算金额：435 万元（含税价）
- 1.4 最高限价：435 万元（超过此价格按废标处理）
- 1.5 采购需求：根据市局搜排爆工作需要更新一台高水平排爆机器人。
-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如遇不可抗力的影响，需经过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供货时间）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勘察现场或答疑: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 三楼 3081A 室。

3.3 方式: 纸质获取,携带下述资料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 三楼 3081A 室)进行投标报名和接受审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3.4 售价: 1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5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3081A 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4.3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

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5.1 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5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3081A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 网站发布公告。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 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 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 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 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 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 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联系人：张警官、浦警官

联系方式：025-84428318 025-8442840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 T110-3081A 会议室

联系人：陈阳阳

联系电话：025-86203663 15951623418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阳阳

电 话：025-86203663 159516234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

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回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符合第一章 2.1 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承诺材料）；

(4) *符合第一章 2.2 条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如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说明或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业绩、人员情况一览表；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本次招标预算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该项目的预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

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乘以 40%计算，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整体密封封装（含电子光盘）；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5 投标人提交的原件单独装袋，无需密封。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1.6.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方案、服务保障、业绩、财务、信誉、投标回应性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文件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3.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文件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

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需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7.4 质疑函的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模板（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技术评分（50分）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及要求：根据提供的投标产品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一、产品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0 分， 二、带“▲”条款为重要条款每有 1 个负偏离扣 5 分。 三、其他条款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四、“技术参数、性能及要求”中第 1 至 27 条，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图片、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其中，第 5、8、9、10、11、12、15、16 条还需提供视频予以佐证（总时长不可超过 10 分钟，并配音频解说），不提供上述佐证则认定为负偏离。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打印件、扫描件等纸质文件需加盖生产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公章。视频佐证应当提供 MP4 格式文件，通过 U 盘提供。其他佐证材料需打印成册并在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以上技术条款，以佐证材料为准。	50
3	售后服务（12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包括问题处理响应时间及反馈、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时间响应迅速、措施得当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时间响应较为迅速、措施较为得当得 7 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时间响应的及时性、服务措施的得当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时间响应的及时性、服务措施的得当性较差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在免费质保 3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免费质保得 1 分，最多 2 分。	2
4	类似业绩(2分)	设备生产厂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排爆机器人销售业绩的，每 1 个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公告为准，所提供复印件、打印件、扫描件等纸质文件材料需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2
5	履约能力(6分)	供应商如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得 3 分。	3
合计			100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加分项
---	--	-----

说明：

- 1、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其他投标价折扣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1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5、产品验收不合格或出现重大经营问题，供货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退货要求，并支付采购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赔偿款。不予退货或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安局类似工程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技术参数、性能及要求

1、最小尺寸(不含快速拆卸轮胎)：长*宽*高不大于 810mm*410mm*760mm；
2、抓取高度不小于 2500mm；向前水平抓取距离不小于 1700mm；向下抓取距离不小于 1100mm；

▲3、整机重量不大于 80 公斤（不含电池、快速拆卸轮胎）；

4、最大抓取重量不小于 28 公斤；

▲5、配备铰链式履带的前后支腿行走机构，单个支腿角度可调整；配备 4 条可快速拆卸的轮胎；轮胎具备独立离合机构，在无电力情况下可人工推行；

6、履带行走最大速度不小于 3.8 公里/小时；轮式行走最大速度不小于 9 公里/小时；

7、最大爬坡能力不小于 45 度；跨越壕沟最大宽度不小于 600mm；跨越障碍物最大高度不小于 500mm；具有安全制动机构；

▲8、具备一键调平功能，当机身处在崎岖路面作业时，前、后支腿可以一键调整接地角度，使机身稳定；

9、具备防倾斜警示功能，当机械臂因为操作不当可能引发机体倾覆时，能够发出报警提示；

▲10、配备带抓手，可伸缩功能的机械臂；机械臂自由度不小于 8 个，其中转动平台旋转角度不小于 360°；

▲11、机械臂具有多自由度联动控制模式和手动单自由度控制模式，两种模式可以切换。其中，在多自由度联动控制模式下，具备三维空间上的智能化自由度联动功能，操作员仅需通过单控制杆即可实现机械臂姿态在三维空间上的整体操控，完成“**技术参数、性能及要求**”第 2 条所要求范围内相关工作；

▲12、具备机械臂和行走机构的动作、姿态记录储存功能，可供调用一键执行。机械臂动作、姿态可储存不小于 20 条执行程序；行走机构动作、姿

态可储存不小于 20 条执行程序。可根据不同任务需要编辑、储存指令。支持手动控制与一键控制的切换；

- ▲13、机械臂的爪手具备夹取力度的反馈、显示功能，便于操作手控制抓取力度，降低对敏感目标抓取时的风险；
- 14、配备不少于包括前视、后视、肘部、爪手双角度、转动平台摄像头。其中，具备目标视场锁定跟踪功能及变焦功能的摄像头不小于 1 个；
- ▲15、机械臂可一键取用、更换所携带的设备、工具。通过适配的夹具和接口，实现机器人操控端对设备、工具的远程控制；
- ▲16、具备 3D 扫描实景成像、距离感应功能。可快速扫描周边环境，自动记录障碍物等地理信息。系统自动记录行进轨迹，可实现自动避障、回收；
- 17、具备无线、有线两种控制方式；使用无线控制时，在通视情况下控制距离不小于 950 米；使用有线控制时，使用光纤传输、自动收放轮毂，控制距离不小于 300 米。支持热插拔切换；
- 18、配备双路音频模块；
- 19、配备可快速插拔的辅助照明模块,可在多个位置安装；
- 20、使用环境温度：-20℃-+60℃；
- ▲21、防护等级：机械臂防护能力达到 IP65；机身防护能力达到 IP67。可以处置放射性物质炸弹和生化炸弹（脏弹）；支持整体洗消；
- 22、设备配备三块 15Ah 镍镉电池；单块电池连续运行时间：2-5 小时；配备充电器；
- ▲23、控制系统采用物理按钮和触摸屏相结合的方式，可同步显示机器人的姿态和有关数据；
- 24、配备不小于 10 英寸的显示器，具备画中画功能，配有遮光板（罩）；
- 25、配备武器发射保险装置；
- 26、配备适配爆炸物摧毁器（CSL 50-40 VUL TI）的夹具、接口，实现机器人操控端的远程击发；
- 27、可通过拓展，适配：FirstDefender RMX 拉曼光谱仪、ChemPro 100 手持式化学气体探测仪的夹具、接口，实现机器人操控端的远程操控；

二、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条款名称	服务条款的具体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1)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低于 3 年免费质保承诺。 (2) 当用户执行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时，派出技术工程师现场 24 小时驻守提供技术支持。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巡检、调试服务。 (4) 在质保期结束前，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试完善，在完善之后，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

		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 (5)质保期内未按上述要求履行质保责任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质保金的 10%。 (质保金以保函形式提供)
2	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原设备拆除及搬运等, 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 自设备故障发生接到通知起, 4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无偿提供备品使用。质保期满后, 设备备品备件按成本价提供。
4	培训要求	提供进阶式培训: 即在设备验收后由工程师对用户操作人员实施培训确保能够独立操作设备; 在设备使用 3-6 个月后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深入培训, 根据用户在实际工作中的情况针对相关问题, 以加深理解和应用。培训期间产生的耗材由培训方提供。
5	验收标准与要求	1、本项目验收前中标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 2、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原装正品, 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 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若二次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 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 3、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 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供应商须及时和用户沟通, 确认所有设备材质、款式、规格后方可供货, 并确保产品质量。 5、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 确保安全。因本项目产生的人员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对比验收, 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7、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应完成文档整理, 竣工文档是验收的必要条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相关设备安装的有效验收文件, 经用户认可后, 作为验收标准。用户对项目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软件、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 中标方必须修改相应内容, 以满足用户需求。
6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工期延误,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依据合同等条款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项目实施中供应商要保证项目负责人稳定, 如遇项目负责人变更, 供应商要递交变更报告, 采购人有权力要求继任项目负责人知识水平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XX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

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3、付款条件：

项目通过交付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同时供应商需提供XX年期（质保年限）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审定价的5%）交采购方，质保期满后，无合同规定的其他问题出现，归还供应商保函，项目支付完毕。若有维保质量等问题出现，根据合同约定执行。结算审计核减率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

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	报价（元）	小微企业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整			
是否为小微企业：是 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投标文件格式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回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回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说明（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格式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九、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获奖情况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投标保证金电汇证明复印件(无)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四、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附件十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项目或服务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单价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在“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评标时，如果小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